

罗昌平【编著】

高官

反腐录

30年何以处分456名省部级高官？

本书汇集120位高官贪腐样本

公共裙带的上层群像 新贵隐庄的权脉图谱

剖析钱权色交易内幕和官场潜规则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中纪委、最高检前高官 联合作序

茅于軾 江平 吴思 贺卫方 于建嵘 慕容雪村 联袂推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官反腐录 / 罗昌平编著. —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491-0376-8

I. ①高… II. ①罗… III. ①反腐倡廉—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6773号

GAOGUAN FANFULU

高官反腐录

罗昌平 编著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

电话: (020) 83000502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20.5

字数: 350千字

版次: 2013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8.00元

投稿热线: (020) 83000503 读者热线: (020) 83000502

网址: <http://www.nfdailypress.com/>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一

高官高位，何以高危？

李永忠

一两个高官出事，应该是个人素质出了问题；
三五个高官出事，或许是思想教育出了问题；
十来个高官出事，可能是选人用人出了问题；
几十个高官出事，大约是监督体制出了问题；
上百个高官出事，肯定是权力结构出了问题。

《高官反腐录》一书是罗昌平所能搜集到的包括起诉书、判决书等权威司法材料，以及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和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发布的官方消息的总集成。如作者所说：“这是一份沉重的报告，它汇集了23年（1987—2010年）来120名省部级高官的腐败样本。”

当下中国的反腐败，已经成为多年来“依然严峻”、“依然繁重”的任务，没有相当胆识、素质和能力的一大批人，完不成这项艰巨任务。研究高官腐败问题，是党和政权建设中最沉重的课题，没有对党和国家的赤子之心，干不了这项工作。

在反腐报道中认识昌平已有十来年，常常为他的勇气和执著所感染，每每为他的犀利和胆识所感动。他始终以赤子之心去直面反腐这一沉重的课题，去正视倡廉这一艰巨的任务，去认真思考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去努力探索解决问题的成功路径。

2011年是执政74年的苏共亡党二十年祭。前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尼·雷日科

夫，曾引用过一句名言——“权力应当成为一种负担。当它是负担时就会稳如泰山，而当权力变成一种乐趣时，那么一切也就完了。”

新中国成立五年时，陈毅元帅写的《七古·手莫伸》指出了权力的三大好处：“威严、美色、推戴”。如果置身市场经济环境，他还会加上“钱财”。

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因索贿受贿544万余元、行贿8万元并有161万余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于2000年3月8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被执行死刑的省部级干部。他死前说“我可以载入史册了”。此后七年间，有六名省部级腐败高官命丧黄泉。必须死刑“伺候”的官员，竟占了120名腐败高官的5%！

权力的含金量，在体制转轨、社会转型过程中，呈几何级数增长。而我们一些地方单位的政治体制改革，又严重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

32年的腐败与反腐败实践证明：这种“一手硬一手软”的不协调状态，这种“一腿长一腿短”的不同步状态，就是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不适应、不配套所拉开的缝隙，就是腐败行为不断滋生蔓延的土壤条件，就是腐败案件易发多发的生存空间。

32年了，我们在标本兼治中太注重查处腐败的个案、太注重拍打腐败的苍蝇了，而忽视了加快制度体制机制，特别是权力结构的改革，也即忽视了对每日每时不断滋生苍蝇的“粪坑”的填埋！于是，卷入腐败的官员级别越来越高，金额越来越大，重要岗位的官员数目也越来越多……

就这样，至少120名腐败高官中箭落马的队列中，胡长清等六人轻易地走到了他们人生的尽头。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第二年我即在军队从事纪检工作。转业地方纪委，担任查办案件的室主任多年，我深谙权钱交易中腐败官员这种外强中干、名优实劣的弱势地位。凡我经办之案，无论大小，无论难易，无不告破。我所运用的无非是破案三定律：先用“马桶定律”（通过“两规”让其“屁股”离开“马桶”）——散臭；再用“树倒猢猻散定律”（暂停或免去其职务）——去势；最后用“信息不对称定律”（停止其与外界的联系）——击虚。我的结论是：没有查不破的案件，只有下不了的决心！

近年来，安全事故频发，安全生产举国关注。改革开放33年，从反腐蚀到反腐败，透过腐败案件数字，折射出的是权力安全隐患，表现出的是权力事故的易

发多发，反映出的是权力结构的不科学不合理。

腐败案件即为权力事故。加大对权力事故责任人的党纪政纪乃至法纪的追究，无疑是有用且有效的。然而，也因其事后追究使反腐的效果相当有限。于是，一方面，随着经济的跨越式高速发展，权力在市场经济中的含金量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对权力的监督，仍停留在计划经济时期的水平；再加上文化建设的短腿，廉政文化的缺失，权力在配置失衡中晃荡，在监督失效中倾斜，在道德失节中沦丧！

从某种意义上讲，通过高官腐败案件还得出这样一个难以承认却不得不接受的结论：尽管反腐败的力度不断加大，但是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繁重”。在反腐败与腐败的较量中，速度是关键。要遏制腐败，不仅要通过严肃查处，加大反腐败的成本，提高其死亡率，而且要以治本为主，减少其出生率。在力度不变的情况下，腐败的出生率下降，其死亡率必然上升。

而改革党委“议行合一”的领导体制，改革纪检监察体制，就是解决速度问题的重要举措。从这个意义上讲，尽快建立政治体制改革特区，已经时不我待！因为只有建立政治体制改革特区，才能进行具体深入的综合试点，才能深刻认识现行党委领导体制和党内监督体制的利弊得失。没有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特区的成功，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成熟。

高官高位，何以高危，也从另一个角度解读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记·曲礼上》）这句话。套用孟子在《离娄上》所言：“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恶于众也。”亦即，不仁的人一旦处在高官高位，他就会把邪恶传播给众人。

如果权力只是一种乐趣，掌权者必将权力作为牟取一己之利的私产。胡长清们尽享权力乐趣之时，也是其激增权力风险之日！如果依靠制度的力量，让权力成为一种负担，权力将成为广大领导干部为人民服务的公器，只有如履薄冰地慎用权力，才能全心全意为民用权并长期执政！

反腐作为全党全国的重大政治任务，33年来，除了对查办案件的单位和同志有过系统内的立功受奖外，对举报重大腐败线索、揭露重大腐败报道、剖析重大腐败案件、研究重大腐败问题等，却未有过国家级的表彰奖励。甚至一些地方、单位的组织和领导还把这类批评性的作品，排除于主旋律之外，打入另册……于

是，当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一我党的优良作风，在这些地方和单位名存实亡之时，就是其腐败滋生蔓延、案件易发多发、高官高位高危之日！

选择反腐，就意味着选择了艰巨和沉重；选择研究高官腐败，也同样意味着选择了艰巨和沉重！反腐有风险，不反腐更危险！同样，研究腐败有风险，不认真研究并解决腐败，党肯定有危险！

我以为，反腐败既关乎政权的盛衰成败，也关乎党的生死存亡，还关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此，需要动员更多的力量加入反腐大军，需要鼓励更多的人才加盟反腐的研究队伍，需要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如此，才能有效地防止高官高位高危，将腐败遏制在可能的最低限度，实现中国的和平崛起！

（作者曾任中纪委政策研究室主任，现为中纪委直属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

序二

制度反腐三十年

戴玉忠

和平建设时期，执政党的最大危险是腐败。贿赂犯罪是影响最大、危害最大的腐败犯罪之一，在腐败犯罪中占有很大的比重。2010年10月，我与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中央党校教授林喆就反腐之策合席讨论，三人访谈以《政改是反腐治本之路》为题，与《高官贪腐录》一文同时发表。

国家历来重视反腐败工作，特别是为遏制贿赂等腐败犯罪作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30年来多次对贿赂犯罪的刑法制度进行调整。

1979年7月，中国制定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这是新中国刑法制度史上的里程碑。此后不久，面对严重的经济犯罪形势，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2年3月8日作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1979年刑法典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作了重大修改：增加了索贿罪，将受贿罪的法定刑由最高15年增加至死刑；对受贿罪共犯作了规定，包括现任或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犯包庇、窝藏罪或毁灭、伪造证据等罪行，或事前与受贿、索贿行为人通谋的即为共犯。

此后中国开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惩治市场经济条件下严重的贪污贿赂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8年1月21日作出了《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贿赂犯罪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如规定了受贿数额标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单位索贿受贿等。此外，提高了行贿罪最高法定刑，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来的3年提高至无期徒刑。

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于1995年2月28日作出《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犯罪的决

定》，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侵占罪、受贿罪、挪用公司资金罪作出了新规定，主要是有别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罪，规定职务侵占罪、非国有单位人员受贿罪最高法定刑为15年。

1997年召开的中共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并提出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年3月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刑法》作了全面修订，并于当年10月1日实施。修订《刑法》分则单设了“贪污贿赂罪”一章，对贿赂等腐败犯罪作了进一步规定。如贪污受贿犯罪数额标准定在5000元，不满5000元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死刑数额为10万元以上。又如对斡旋受贿犯罪、向单位行贿犯罪、单位向个人行贿犯罪作了规定。

另一转折发生在2003年12月10日，即中国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此后的2005年1月，中央颁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同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定，中央随后又颁布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计划》。这些制度性安排，对新时期反腐败刑法制度的调整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2006年6月和200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和《刑法修正案（七）》，扩大了受贿犯罪主体的范围，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刑期由原来的最高5年提高至最高10年。

任何犯罪都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产物。近年来，高官腐败犯罪呈逐渐增多的趋势，犯罪数额越来越大。当今中国处于社会结构调整、社会管理转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过程中，社会结构呈现以下基本特征：经济发展结构性矛盾突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够完善，收入分配差距拉大，二元经济结构特征明显，政治体制改革亟待推进，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社会建设和管理面临诸多新课题等等。

上述社会结构基本特征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在经济发展、经济体制、经济管理、收入差距和人民生活、社会协调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社会文化生活及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等诸多方面，同时存在机遇、挑战与风险，可能发生权力异化，存在公务性职业风险，特别是高端职位，权力越大，风险则越大。当今中国社会的腐败，特别是高级官员的腐败犯罪问题，是这个社会阶段一定社

会结构状况下的产物。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执政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中国反腐败的任务将是长期的，预防、惩治、遏制腐败的工作任重道远。

《刑法》在反腐败、惩治贿赂犯罪中的作用，虽然不是万能的，但它很重要。一方面，从上述贿赂犯罪刑法规范的演变中可以看出，国家在不断地调整贿赂犯罪的规定，与其他犯罪规定相比，对贿赂犯罪刑法规范的调整，是最频繁的。另一方面，贿赂犯罪又是相当严重的存在，犯罪数额大，犯罪主体身份高，在一些领域常常出现“前腐后继”、窝案、串案等现象。这就需要我们思考，如何发挥《刑法》在预防、惩治、遏制贿赂犯罪方面的更大作用，使惩治贿赂犯罪《刑法》规范进一步满足反腐败犯罪斗争的需要。

（作者曾任最高检察院反贪总局常务副局长、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序一 高官高位，何以高危？ / 1

序二 制度反腐三十年 / 5

开卷 / 1

高官贪腐录 / 2

反贪情妇门 / 19

亿元巨贪榜 / 30

第一章 上海社保案 / 37

张荣坤奇迹 / 38

冒险的投资 / 54

社保大审判 / 66

代言人清盘 / 83

刑上陈良宇 / 88

群像：铁窗外的女人们 / 95

第二章 京城地产案 / 99

刘志华底裤 / 100

周良洛弊案 / 108

刘军行贿图 / 115

灰档：北京一夜 / 121

第三章 津门大地震 / 125

公子哥李杰 / 126

王小毛疑云 / 135

宋平顺杀局 / 142

津门权力谱 / 146

肖像：津门双娇 / 154

第四章 药监第一案 / 157

郑筱萸毒药 / 158

监管人真空？ / 171

最后两百天 / 174

手记：死刑无效 / 179

第五章 黄光裕网络 / 183

黄光裕瑕疵 / 184

控罪黄光裕 / 192

新贵之盟 / 202

法眼：权力寻租与资本托庇 / 216

第六章 王益的江湖 / 219

谁害了魏东？ / 220

王益落网了 / 226

黑金桃色外 / 231

隐庄肖时庆 / 242

悬念：魏东的毒果子 / 254

第七章 李薇发迹史 / 259

李薇案一角 / 260

杜世成无期 / 267

公共裙带 / 272

史记：秦城过客 / 286

第八章 重庆红与黑 / 289

穹顶效应 / 290

薄王案来龙 / 297

提案：共罪破局 / 310

后记 / 311

开卷

本书开篇是三份总计三万字的报告，分别为《高官贪腐录》、《反贪情妇门》、《亿元巨贪榜》。每个报告都依托于社会学、经济学与法学等分析工具，对近年来发生的省部级高官贪腐特征、情妇经济、过亿巨贪等案例进行了系统性分析。样本来源有两种渠道：一是官方公布的司法审判结果，二是记者亲自采访当事人、辩护律师及家属所得。

得到的启示是，一个基于民主与法治的体制才是反腐制度设计的基石。如果体制僵化不容变通，则更先进的经验也难以成功移植，反腐的道路只会更艰难，改革的成本亦会更沉重。

高官贪腐录^①

这是一份沉重的报告，它汇集了23年（1987—2010年）来120名省部级高官的腐败样本。

在落马官员中，这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身处权力金字塔的顶端，位高权重，占有更多体制内外资源，直接或间接拥有巨大的“话事权”。但在权力失衡与监督失效的制度背景下，他们的贪腐行为带来的破坏力更大，也更大地影响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进程，故有其典型性和代表性。

这120人（附录名单请参考原文），仍不是这23年来落马高官之全部，不完全统计盖因信息不透明。

他们因违法违纪被查时，年龄最高者83岁，早已退休；年龄低者则不过48岁，于得意之时陨落。罪名除常见的受贿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之外，还有鲜见的爆炸罪、重婚罪等；其中受贿额最高者近2亿元人民币，并创下单笔受贿1.6亿元人民币的贪腐纪录（中石化原总经理陈同海案）。确凿可证的是，他们中近半数养有情妇；绝大多数出身于平常人家，仅寥寥数人为高干之后。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已成为中共十七大后的流行语，但由于制度缺陷及监管漏洞，近20多年来，虽然反腐力度有增无减，但贪腐行为与日俱增。目前的腐败形势呈现出级别越来越高、窝案越来越多、涉案金额越来越大、行业领域越来越庞杂等特征。

在较长的时间维度内观察，以每五年党政轮替的周期为计，据最高检察院年度工作报告披露的数字，2003年至2007年的五年中，进入司法程序的省部级官员有35人。而1998年至2002年，这一数字是19人；1993年至1997年则为7人。由此可见，在数量上，每过五年相关数字即翻一番。最近的2008年及2009年则分别为4人和8人，在这个五年未到中点之时，已有12名省部级官员落马并进入司法程序。

这份样本广泛分布在全国要害部门的各重要职位。除西藏、内蒙古两个少数民族自治区未有涉及外，样本涵盖了其余30个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其中，党

^①作者陈晓舒、徐凯，策划兼编辑罗昌平，原载《财经》杂志2011年第22期。

政系统官员61名，人大、政协官员35名，司法机关官员10名，国企和大型金融企业官员13名，另有解放军系统高级将领1人。

在官员序列最顶端，属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落马官员有三名。巧合的是，他们均匀分布在前三个五年周期中：1995年被查处的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1999年被查处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成克杰，2006年被查处的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①。此数据在2012年4月获得更新：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被免党内所有职务，并立案调查。



成克杰已被执行死刑

事实上，多重信息表明，我国对官员腐败的关注，以及对预防与惩治腐败体系的建设，已上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过去20多年里，历届领导人皆高度重视腐败问题。邓小平表示：“要整好我们的党，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江泽民则称：“不论是谁，不论职务多高，该受什么处分就给什么处分，该重判的坚决重判，该杀的坚决杀，决不手软。”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连续八次在每年初的中纪委全会上发表讲话。其中2010年1月12日，胡锦涛表示要“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同时继续推进“建设科学严密完备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致力于反腐倡廉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正是本报告创意之初衷。这份统计报告的原始资料包括起诉书、判决书等权威司法材料，此外还有最高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发布的官方消息。

通过梳理1987年中共十三大以来的省部级及以上落马高官的贪腐行为，可知在不同的政治经济条件下，相关贪腐呈现怎样的时代特征；这些贪腐行为更青睐哪些领域，其进化发展具有何种内在脉络；他们在权力、行业、职位和年龄等领域分别有怎样的高发特征；省部级高官又因何东窗事发；而关于他们的司法审判，其时限、最后的罪名和刑罚有何不同；其司法通道有何现实意义。

本报告借此提供一个契机，希望有益于今后的反腐格局，为政改设计与实施者鉴。

^①参见本书第一章《刑上陈良宇》，作者罗昌平。

主题一：贪腐的时代特征

如果说腐败源于权力的异化，那么异化的根源便是权力产生的土壤和环境。此部分报告关注各历史阶段下，贪腐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背景。

除了以五年为周期区分，将过去23年（1987—2010年）合并为三个阶段后，可知各阶段的腐败各有其明显特征：1. 1987年至1992年，表现为商品经济发展初期的流量腐败；2. 1993年至2002年，主要体现在资本存量领域腐败；3. 2003年之后，呈现复合式权力寻租，尤其是出售代理权的腐败——“买官卖官”大量出现。

对应于每个时期，体制上正好经历了“放权让利”等一系列改革，国有企业的重新定位、民间资本的躁动、资本市场的开放、房地产市场与国有土地转让的结合、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关系”等，以及政府向集管理、服务、直接参与市场资源分配于一体的“混合体”的转型，大大扩充了权钱交易的寻租空间。自21世纪以来，高级官员腐败的方式极为复杂，呈现出复合性和变异性的特征。

统计表明，高官贪腐行为契合时代经济特征，与市场经济共生共长，呈多发趋势，并在此过程中进化为复杂的高级形态。

一、商品寻租阶段（1987—1992年）

在第一个阶段之初，1987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作《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放弃中共十二大“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提法，明确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

随着中国经济的起飞，这一阶段的高官腐败集中在流通领域，具体包括受贿、偷税漏税、擅批或擅改国家统配物资、黑市交易牟利和挪用公款等。例如，1987年2月，安徽省委原秘书长洪清源因受贿2.4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1987年4月，江西省原省长倪献策因徇私舞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应，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期，省部级高官受贿的金额较小。按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受贿罪立案标准规定为2000元，这一数字在1997年重修《刑法》时提升至5000元。

由于当时商品经济刚起步，资源不仅稀缺而且多为行政机关掌控，对手握审批大权的高官们来说，其寻租冲动几无内外制度的约束。一个例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托乎提沙比尔即因利用职权支持非法倒卖车皮，收受贿赂15842元，于1989年被撤职。但因“能主动坦白交待，退清赃款赃物”而免于起诉。

无独有偶，1990年，铁道部原副部长罗云光因“以车谋私”贪污受贿共折合人